

## 海峽兩岸原住民族 ( 少數民族 ) 主義之比較研究

李景素

博士候選人

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 摘 要

民族國家可謂是近代世界人群社會最主要的組成形式，強調一個國家是由單一的民族所建構。然民族整合與民族形成往往無法進程一致。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地區所呈現的民族主義（思想），或許應更為精確地說是原住民族群民族主義（思想），是最能呈現文化民族主義（思想）在人類生活互動與歷史記憶中所展現出的變遷過程，而形成一個「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或「想像的認同體」（imagined identity），進而逐漸朝向國家民族主義方向。相較地，中共對於其少數民族的對待，即使不斷增加優渥處遇，以及自治區的設置，但由於地理空間的遼闊，以及交通設施的不便，仍未能增加人民之間的生活互動，其原有的族群民族主義是無法形成「想像的共同體」或「想像的認同體」，以及發展出國家民族主義的可能性。

**關鍵詞：**民族主義（思想）、國家民族主義、族群民族主義、文化民族主義、民族形成與整合

# **A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he Ethnic Aboriginal, Nationalism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Ching-Su Lee

Ph D. Candidate

Sun Yet-Sen Graduate Institut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Abstract**

Nation-state is the major form of human society in the modern age, it emphasizes that the state is formatted by a nation. However, national integration and national formation do not come to in the same process. The nationalism, precisely defined, ethnic (aboriginal) nationalism, represented in Republic of China has provided the best example for the evolution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or ethnic nationalism in human interaction and historical memory, and it has formed an imagined community or identity. Contrarily, though the minor nations have been privileged and have their own autonomy on Mainland China, the huge geographical space and inconvenient transportation hinder its national integration and formation.

**Key words: Nationalism, Ethnic Nationalism, Cultural Nationalism, National  
Integration and Formation**

## 前言

民族 (nation) 係指一共同體，其成員具客觀上的共同特徵與主觀上的集體認同。民族的建立與西方現代基於特定領土而產生的主權國家息息相關。學者認為「民族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並且被想像為本質上有限的 (limited)、同時享有主權的共同體」。<sup>1</sup>「民族主義早於民族的建立，並非民族創造國家與民族主義，而是國家與民族主義創造了民族」。<sup>2</sup>民族國家 (national state) 於 15 世紀開始形成；法國大革命在「一個單一且不可分割的民族」內影響後來民族主義的發展過程。「民族-國家是統治的一系列制度模式，它對業已劃定邊界的領土實行政治壟斷，它的統治靠法律以及對內外暴力工具的直接控制而得以維持」。<sup>3</sup>19 世紀下半葉的德意志與義大利便為典型民族國家代表。若不將領土、主權、國家與「民族」或「民族性」議題併案討論，民族國家將顯得毫無意義

民族國家可謂是近代世界人群社會最主要的組成形式，強調一個國家是由單一的民族所建構。然民族整合 (national integration) 與民族形成 (nation formation) 往往無法進程一致。美國總統威爾遜 (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1924) 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提出「民族自決」的主張，當時列強雖接受建立國聯的原則，然作法卻不符威爾遜的「十四點原則」。<sup>4</sup>中山先生因此在「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演講中言及：自歐戰告終，世界局勢一變，潮流所趨，各種族的人民都注重到民族自決。將種族與民族自決連在一起。

民族主義的社會基礎，在於近代社會組織發展的需求，由於文化與國家的關係密切，在「一個國家，一個文化」的原則下，民族主義所帶來的團結固不容忽視，但其浪漫特質所引發的狂熱情緒及危機災難，則不免令人擔憂。至於「族群研究」(the ethnicity studies) 範疇領域，是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始成為研究的顯學。從世界史範疇進入中國史，學者常引用「文化主義-民族主義」為主軸，分析「民族」、「文化主義」等概念在帝制時期中國的定義，以及詮釋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

---

<sup>1</sup> 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sup>2</sup> 霍布斯邦 (Eric J. Hobsbawm), 《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sup>3</sup> Anthony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胡宗澤、趙力濤譯, 《民族-國家與暴力》, 左岸文化, 初版, 台北, 2002 年 3 月, 頁 129 至 131。

<sup>4</sup> 參見周世輔、周陽山, 《中山思想新詮》, 台北, 三民書局, 1992 年 11 月, 頁 98。

所謂「文化民族主義」是指政治、經濟、文化、歷史的原因而形成的民族國家的民族觀念，不包括人類學上的自然民族觀念。一般而言，民族觀念是人們在長期的民族與民族間交往過程中，形成的對本民族與異民族的認識、情感與態度。傳統的民族觀念帶有強烈的自然民族意識，以自我為中心，現代民族觀念則將自然民族意識逐漸淡化，以彼此平等、互通有無、和平共處、基本尊重等為原則。

自晚清以來，中國具有民族思想意識與社會實踐的精英人物，如魏源（1794-1856）、馮桂芬（1809-1874）、郭嵩燾（1818-1891）、嚴復（1853-1911）、康有為（1856-1927）、譚嗣同（1865-1898）、吳稚暉（1865-1953）、章炳麟（1868-1936）、蔡元培（1868-1929）、梁啟超（1873-1929）、王國維（1877-1927）、陳獨秀（1879-1927）、熊十力（1885-1968）、丁文江（1887-1936）、張君勱（1887-1969）等，<sup>5</sup>直至中山先生領導革命，革命志士中不乏如胡漢民（1879-1936）、宋教仁（1882-1913）、鄒容（1885-1905）等社會精英人物，及胡適（1887-1961）、梅光迪（1890-1945）、戴季陶（1891-1949）、梁漱溟（1893-）唐君毅（1909-1978）等，使民族影響具必然性與廣泛性。這其中涉及到中國民族與西方列強民族的被殖民與殖民爭論，也涉及中國國內滿族與漢族的統治權力及被統治之對立，後者也就涉及康（有為）梁（啟超）保皇黨與孫中山革命黨的鬥爭。無論如何的爭論，其所涉及的是中國文化民族主義的界定內涵與範圍。

## 壹、中國文化民族主義

近代中國民族主義是帝國主義侵略下的產物，因此是防衛性的民族主義，有別於中國自古以來的「文化民族主義」。中國現代化在死裡求生中推出，是一種防衛的現代化。廣義的五四運動，就是雙重的防衛運動-民族主義兼現代化。毛澤東對五四的觀點為「五四運動之成為文化革命新運動，不過是中國反第反封建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之一種表現形式」，<sup>6</sup>初期承認了五四的非共質性；其後，卻又將歸結於是俄國人的功勞「五四運動是在當時世界革命號召之下，是在俄國革命號召之下，是在列寧號召之下發生的，當時雖無共產黨，但已有大批贊成俄國革命的具有初步共產主義思想的知識份子」，未幾，竟又表示「五四當時沒有馬克思主義的批判精神，使用的是資產主義的方法即形式主義的方法」，其轉變，

<sup>5</sup> 參考周陽山、楊肅獻編，李國祈等著，《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民族主義》，初版，台北，時報文化有限公司，1980年6月，頁12-15。

<sup>6</sup>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初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6月，頁545。

僅能顯示對五四評價的矛盾與混亂，侷限於歷史的盲點。<sup>7</sup>對於真五四的意涵，是一種政治定義而非中國的，對於當時真正中國文化的認知，是屬於馬列化的。

「馬列主義中國化」是中國所經歷的革命化過程。中國社會文化體內出現大陸型本土文化與海洋型西洋文化二種類型的不同文化，馬列主義研究者將本土文化當成人類社會共有的「封建」階段，將反「封建」的因素當成人類社會必經的資本主義階段，簡單的將兩個對立面視為一種撕裂。然近幾年來，學者對文化的概念有所調整，認為中國歷史上任何「表層結構」意義的變動都是使「深層結構」越來越無變化的因素，因此中國歷史發展過程陳現出來的「深層結構」，遂表現為一個「超穩定體系」的型態。例如西方文化具有動態的「目的」意向性，亦即是一股趨向無限的權力意志，因此任何「變動」都導致不斷的超越與進步，「不斷成長」、「不斷改進」的意向注入社會活動中，反映了「深層結構」中這股意向的「表層結構」現象。<sup>8</sup>

現代民族主義是基於特定的區域與文化歷史結構下，對民族國家之安全與繁榮產生的情感與認同，以及為了達到民族國家目標的意識型態與政治運動。

因為中國長期以來便是以文化主義來操作中國人的集體認同，它既強調中國文化的優越性、不可替代性，從而認為即便是遭到外來文化征服，這些力量也會被同化，這種文化主義認同模式，經過從鴉片戰爭到五四運動的掙扎，中國人才逐漸想從文化主義向民族主義轉折。<sup>9</sup>對政府腐敗無能的批評，是晚清以來中國現代民族主義的重要內容，中國傳統的政治制度被視為是問題的根源；熱切的要求社會政治變革，被視為民族復興的唯一道路。民初時代極為典型的代表了這種要求的民族主義思潮，引領了中國近代從憲政改革到暴力革命持續一個世紀的政治變遷。如果以民族主義而將現有政治權威合法化，便會混淆了「國家民族主義」(state nationalism)與「族群民族主義」(ethnic nationalism)，也觸及台灣原住民與中國少數民族的民族文化認同。

一般學者將中國的民族思想分為三階段：鴉片戰爭前的民族思想、自強運動時期的民族思想、甲午戰後至辛亥革命時期的民族思想。<sup>10</sup>直至中山先生始將中國的民族思想，與西方近代的民族主義觀念，融合為一體，中山先生的民族思想可說是將我國近代的民族思想上的癥結予以解除，將中西的民族主義思想凝結成

<sup>7</sup> 參考周玉山，「中共人物與五四運動」，《五四運動八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初版，台北，國立政治大學，1999年10月，頁312~313。

<sup>8</sup> 周昌忠，《中國傳統文化的現代性轉型》，初版，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2年12月頁9~11。

<sup>9</sup> 李英明，《全球化時代下的臺灣和兩岸關係》，初版，台北，生智文化，2001年12月，頁90。

<sup>10</sup> 周陽山、楊肅獻編，李國祈等著，《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民族主義》，初版，台北，時報文化事業公司，1980年6月，頁21~43。

整體，至此，我國近代的民族思想，乃有完整嚴密的體系，組成顛撲不破的理論，成為一種主義。

民族主義應可視為是一種「文化與政體合一」(the convergence of culture and policy)的觀念、訴求與歷史運動潮流，此一過程起源於近代歐洲，隨資本主義的生產、市場、專業化分工、社會流動與社會組織、個人自由、印刷文化與大眾媒體的興起而產生。儘管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及其所帶來的現代性種種屬性本身超越地域與文化的「特殊性」，但普遍的歷史力量成為具體生活現實，落實於生活中，不得不植根於長期以來一直形成的語言、習俗、共同記憶、集體經驗與集體心理等的「文化」範疇。

文化本是一群長期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民，為了維持並改進其共同生存發展出來的一切創造的總和，可說是人類求生存的手段之一。「社會意識存在」的民族主義，往往將民族國家的人為體制本體化，強調種族文化等方面的優越性與純粹性，整個世界近代史，就是民族國家生長發育與成熟的歷史。如歐洲一體化的初透端倪，正是因西歐國家在廣義的文化（生活方式、道德倫理、政治文化等）意義上逐漸驅同，及與美國在國際事務上相抗衡的需要。「文化與政體合一」隨著生產、消費、權力運作的全球性擴張，「文化」已有不同的涵義。

作為一個「文化存在」與「政治存在」的中國，自然具備了現代民族國家的性質，其「民族主義」具有天然的正當性，是歷史的觀察，而非意識型態的總結。然若該民族國家的文化無法滿足人民求生的基本需求，便勢必因應內外環境而必要有所改變。近代中國於「千年之變局」意義上，已到非變不可的境界，由於此種改變為外燠而非內在，其文化的改造不僅是如何對內完成自身發展，同時還必須對外與整個西方世界文化求得配合與跟進。

「民族主義早於民族的建立，並不是民族創造了國家與民族主義，而是國家與民族主義創造民族。」此為學者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 Programme, Myth, Reality)一書中的觀點，認為「民族」不是一成不變的社會實體，若無領土、主權與「民族」、「民族性」相提並論，「民族國家」將毫無意義。因而強調先有主權國家，才創造民族。此觀點與另一位學者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相近，於著作「**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Imagined Communities :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依據人類學研究的結果，認為「民族是一種想像的共同體，並且被想像成本質上有限 (limited)，同時享有主權的共同體。」孔恩（Hans Kohn）以為「民族主義要求人民對民族國家付出絕對忠誠。」，葛爾諾（Ernest

Gellner) 則提出另一種觀點「民族主義要求政治單元與民族單元一致。」政治單元指主權國家，民族單元則是一種文化單元。<sup>11</sup>

梁啟超於 1898 年變法失敗，寫成「戊戌政變記」，將鴉片戰爭後六十年的歷史分為「四界」-即變法圖強四階段：魏源的師夷長技，林則徐創譯西報，到曾國藩、李鴻章等興辦洋務，歷經甲午戰敗、新政廢止，再經變法維新，學習西方風氣已大開。1901 年梁啟超再寫「五十年中國進化概念」，將中國學習西方分為三時期：第一期從鴉片戰爭後先從器物上感覺不足，第二期從甲午到民國初年再從制度上感覺不足，到第三期從文化上根本上感覺不足。他的「十八九世紀所演於歐美之壯舉，勢必趨而集於亞東」預言，因而被評之為「二十世紀之初中國，文化思想界中領先群倫的真知灼見」。<sup>12</sup>梁啟超對於人類政治國家思想演進的過程如下：

表：梁啟超國家思想演進過程

過 去	現 在	未 來
1. 家族主義時代 2. 酋長主義時代 3. 帝國主義時代： (1) 神權帝國 (2) 非神權帝國	1. 民族主義時代 2. 民族主義帝國時代	萬國大同主義時代

1902 年，梁啟超「新民說」棄大同古學，本民族新義，發揮近代國家思想：「國家思想何者？一曰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二曰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三曰對於外族而知有國家，四曰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並將民族主義分為：黑色民族主義、紅色民族主義、棕色民族主義、黃色民族主義、白色民族主義；白色民族主義又分為：拉丁民族 (Latin) 如法、葡、西等、斯拉夫民族 (Slavonians) 如俄、奧等、條頓民族 (Teutons) 如英、德、荷等；條頓民族又分為日耳曼民族與盎格魯薩克遜民族。<sup>13</sup>基本上，梁啟超的「大民族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意義是相通的，晚清以來，中國民族主義是為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以此觀點看中國民族主義的發展，梁啟超民族思想的演變正代表中國民族主義發展的主流。<sup>14</sup>

儘管當時部分人士崇尚洋務，凡事摩仿，梁啟超仍致力發揮民族文化。民國

<sup>11</sup> 參考江宜樺，《民族主義與民主政治》，初版，台北，時報出版社，2003 年 1 月，頁 54。

<sup>12</sup> 丁偉志、陳崧，《中西體用之間》，初版，北京，中國社科院，1995 年 5 月，頁 326。

<sup>13</sup> 梁啟超，〈論國家思想〉，《新民說》，初版，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59 年 11 月，頁 7。

<sup>14</sup> 楊肅獻，〈梁啟超與中國近代民族主義-1896-1907〉，參考周陽山、楊肅獻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民族主義》，初版，台北，時報文化有限公司，1980 年 6 月，頁 129。

元年「國性篇」，即闡述國家民族之特殊性，如語言、文字、宗教、風俗、中心思想等較具體或抽象的要素，表徵一國家民族的性格或精神，<sup>15</sup>亦即立國之本、立國原則，簡稱「國性」。梁啟超終身所深信不疑而表現於文字者，有四大宗旨：愛國重群為個人不可少之公德、民主政體為人類社會生活之最後歸宿、智識與道德為政治之基礎、進步為人生與社會正常之趨勢。梁氏是開明愛國者、溫和民治主義者與穩健自由主義者，更是民族文化的闡揚者。

梁啟超於主辦的《新民叢報》中評論：列強推行「機會均等」、「劃分勢力範圍」政策，其結果將使「中國一草一木在各國同盟協約勢力之下，所謂保全中國者，亦不過瓜分之一變相而已」。結論謂「各國所標榜的主義，曰領土保全，曰機會均等，其實一言以蔽之，維持東亞現狀而已。各國在東亞的地位勢力，其既確定者日謀保存，其未確定者，使之鞏固，則汲汲於維持現狀亦無足怪。獨是各國維持現狀的主義，利用中國之黑暗以遂其蠶食鯨吞之野心，滅各國之利也。中國亦以現狀自安，長此不已，日復一日，寧能免於亡乎。」梁氏更於 1899 年在《東籍月旦》中，使用了「東方民族」一詞，泛指從世界民族角度而言，東方民族是指日本、中國等亞洲民族。

中國是東方民族也是個多民族國家，至十九世紀末始出現民族用語。民族主義依中山先生的觀點是國族主義、是民族正氣之精神、是國家圖發達種族圖生存的寶貝、是人類求生存的工具、是求中國自由平等的主義也是求世界各種族平等的主義；<sup>16</sup>不但要喚醒沉睡的民族意識、促進民族團結、恢復民族固有道德、恢復民族固有道德、學習外國優點與戒除一切不良生活習慣。（民族主義第 6 講）其目的在求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民族主義強調民族利益至上、具排他性、屬愛國主義、會造成其他民族疏離感、易導致帝國主義出現、會使國家內部產生分離主義。<sup>17</sup>中山先生既提倡「民族自決」亦提倡「民族同化」，因民族同化是文化的融合，非武力征服；是自願非勉強，在民族自決的原則下，實行民族同化，並無矛盾之處。中山先生在 1904 年〈中國問題之真解決〉中說：「中國人的本性，就是一個勤勞的、和平的、守法的民族。」此處民族，係指全體中國人，是集合名詞。中國最早走在民族觀念與運動轉化進程之前的知識份子，在面對帝國主義列強侵略之際，引領著民族思想觀念由傳統向現代轉變。近代中國知識份子深受文化主義之「國家儒學體制」<sup>18</sup>影響，直至中山先生建立民國於上海中國國民黨

<sup>15</sup> 孟德聲，《中國民族主義之理論與實際》，初版，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 年 6 月，頁 343。

<sup>16</sup> 周陽山，《中山思想新銓-總論與民族主義》，再版，台北，三民書局，1992 年 11 月，頁 92~93。

<sup>17</sup> 朱言明，《當代思潮》，初版，台北，高立圖書公司，2002 年 2 月，頁 30~33。

<sup>18</sup> 參見金耀基，《中國社會與文化》，香港，牛津出版社 1992 年，頁 175。

會議上指出：「五族共和的名詞很不切當，我們國內何止五族呢？應該把中國所有各民族融成一個中華民國」。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特別說明「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其所強調的是中華民族之內、各民族、種族之間的真正平等。孫中山的民族思想也就隨著中華民國的建立與憲法的制定而成為理解中華民國民族思想的主軸，乃至中共對於少數民族的對待也是以孫中山的民族思想為方向，而非共產主義的民族思維方向。

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地區所呈現的民族思想與文化，或許應更為精確地說是族群思想與文化，是最能呈現民族思想在人類生活互動與歷史記憶中所展現出的變遷過程，而形成一個「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或「想像的認同體」(imagined identity)。相較地，中共對於其少數民族的對待，即使不斷增加優渥處遇，以及自治區的設置，但由於地理空間的遼闊，以及交通設施的不便，仍未能增加人民之間的生活互動，是無法形成「想像的共同體」或「想像的認同體」。

## 貳、中華民國(台灣)的民族(族群)思想

中華民國憲法第5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10條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與言及文化。」上述為我國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國<sup>19</sup>的依據，也是對原住民族文化、地位的保障。憲法第163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是對國家、地區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我國憲法上所謂「種族」(race)應視為血緣與生理上特徵的群體；「民族」則較「族群」更政治化。台灣的族群(ethnic group)應屬學界所定義的「由於具有實際或虛擬(artificial)的共同祖先，因而自認為是同族並被他人認為是同族的一群人」。<sup>20</sup>此種意義上的族群具有共同的文化傳統、相同的語言和相似的生活方式。實則族群定義廣泛：指同一社會中共享文化、語言的一群人並能傳承、指有一定規模的群體、是較大文化社會體系中具有自身文化特質的一種群體、是有著共享文化的某些觀念的一種分類或群體、<sup>21</sup>是能自我區分或能被與共處互動的其他群體區分出

<sup>19</sup> 多元文化國保障(der pluralistische Kulturstaat)是法律名詞，參考許育典，《文化國、文化差異與原住民教育權》，初版，屏東，國立屏東師院，2002年10月，頁346。

<sup>20</sup> 轉引自史密斯：美國的民族集團和民族性，《民族譯叢》第六期，北京，民族出版社，1983年，頁13。

<sup>21</sup> Judith Negata, "In Defense of Ethnic Boundaries: The Changing Myths and Charters of Malay Identity," in *Ethnic Change*, Charles F. Keyes, ed, Sharp Publishers, Inc. 1987, p37.

來的一群人等。族群強調文化性，而民族則強調政治性。<sup>22</sup>一個族群可能是一個民族，也可能不是一個民族，而民族不僅可以稱之為族群，還可以包含若干不同的族群。

台灣是一個典型的墾殖社會（settlers' society），漢人來台開發之前，已有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清朝施琅對「惠潮之民」<sup>23</sup>政策，形成客家人大規模渡台在鶴佬人<sup>24</sup>之後。由於鶴佬、客家因開墾競爭時有「分類械鬥」，清廷採以夷制夷政策，始擬聚了台灣客家族群的集體意識。<sup>25</sup>台灣現今四個族群即：原住民、福佬人、客家人、北京人，組成台灣社會。原住民族繁多，語言、社會結構、習俗、信仰各不相同，被認為有可能為南島語系民族的起源地。基本上各族群文化並不易形成山頭獨立現象，原因為：

（一）三、四百年來鶴佬、客家的農、漁民為經濟因素而移民，於台灣建立新家園，由於鄭成功家族及國民黨政府已日漸融入社會，隨民主發展與族群共識覺醒，台灣意識的命運共同體已在面對中國霸權下形成，儘管選舉期間政客撕裂族群和諧，然一但面臨外力不合理政策相向，族群意識便愈形清晰，如中國 93 年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台灣各個族群抗議群眾便高達數十萬人。

（二）早期不同族群、宗族、聚落的械鬥已消失，高度工業化結果，使得農村人口驟減，農地多元使用，農村早期強烈族群意識多已鬆散。高度都市化，形成向都市集中，分散後又重新湊合。<sup>26</sup>如此亦不利於族群文化與傳統重建，農村變遷與都市化興起，對族群意識的削弱亦且影響甚大。加以台灣地區幅員並不廣闊，族群之間互通有無日趨普遍，族群文化與傳統重建日益不明顯。

所謂「臺灣的原住民」係指自 17 世紀以後陸續由大陸遷移來臺的漢民族以外，更早期居住在臺灣的各南島語族群的後裔而言。研究臺灣原住民的社會文化有特殊意義，中國古越民族、南島或馬來瑤玻利尼西亞（Malayo-polynesian）、印度尼西亞原住民文化...均與之相關。臺灣原住民歷史上稱為「東番夷」、「東番」、「土番」、「野番」、「生番」、「熟番」等，其來源十分多元，其一為北來說，認為臺灣的原住民來自北方；其二為西來說，認為臺灣的原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學者以台灣高山族源研究成果表明，其中主源流來自中國大陸。因最早見載於尚書禹

<sup>22</sup> 徐杰順，「論族群與民族」，《民族研究雙月刊》，總 135 期，北京，中國社科院，2002 年 1 月，頁 16。

<sup>23</sup> 來自惠州、潮州的客家人士海陸客，較早的嘉應州客家人，籍貫稱的四縣客。

<sup>24</sup> 即一般所謂的「福佬人」、「河洛人」、或「閩南人」。

<sup>25</sup> 施正峰，《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初版，台北，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2004 年 7 月，頁 31。

<sup>26</sup> 莊萬壽，《台灣文化論》，初版，台北，玉山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頁 51。

貢，謂古「揚州」有「島夷卉服」，其「卉服」至清代仍保留於某些「生番」之中。<sup>27</sup>其三為南來說，認為臺灣的原住民來自南方海島。從語言、體質、文化層面來看，學者贊成南來說；然而從地下出土的陶片、石器以及若干古文物來看，證明其來自西方，屬大陸系成分較大，尤以東南沿海一帶過去的可能性居多。明鄭時期鄭成功驅逐荷蘭收復臺灣，「各近社土番頭目俱來迎附」，鄭成功設宴款待，從優賞賜，並親率官兵「巡視番社，錫以煙布。番酋大悅，率眾歸誠，聽約束」因此「南北路土社聞風歸附者接踵而至，各照例賜宴之，土社悉平懷服」。<sup>28</sup>清朝時漢民大量湧入臺灣，與原住民互動密切，清政府倡立學校，鼓勵原住民學習漢族文化。一些漢商墾民與農民亦帶去漢族先進農具與耕作方法。鳳山人鄭尚到臺灣與原住民貿易，「且授耕種之法」，原住民對其亦「以師事之」。<sup>29</sup>清治時期，1864年正式將臺灣納入中國版圖後，清廷分別於鳳山、新港、麻豆、諸羅山、打貓、大武壠等多處設有社學，對原住民施以教化。<sup>30</sup>當時對原住民有「生番」、「熟番」之分，「內附輸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生番」多居於山區受漢人影響較小；「熟番」受漢人影響較大，逐步改變以授獵為主的原始狀態，學習築圳、引水灌田，發展為從事農業生產，也稱「平埔人」或「平埔番」。

台灣原住民目前人口不到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分布面積高達 16019 平方公里，佔台灣面積的百分之 45。九族（現為十三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依政治、宗教、經濟及親屬四類制度，分成二類型。一類為具階級性社會階層的首長（chief）制社會，另一為強調平權及個人能力的大人物（big-man）制社會。前者包括排灣族（Paiwan）、魯凱族（Rukai）、鄒族（曹族 Tsou）、阿美族（Amis）、卑南族（Puyuma）等，後者如：布農族（Bunun）、泰雅族（Atayal）、雅美族（Yami）等。前者社會有明顯而制度化的領袖代表與象徵社會，首長地位經由合法繼承而來，如排灣族、魯凱族、鄒族（曹族），阿美族、卑南族為選擇性繼承，無論自動繼承或選擇繼承，有使人遵從合法的強制力量。後者社會沒有正式領袖，領袖權力來自非正式的會議實踐，布農、泰雅二族雖少有世襲者，但整體而言，主要是依個人能力推舉出來，其政治權威源自於個人的影響力。<sup>31</sup>

<sup>27</sup> 田曉岫，《中華民族發展史》，初版，北京，華夏出版社，2001年8月，頁422。

<sup>28</sup> 連橫，《臺灣通史卷二》，楊英：先王實錄。

<sup>29</sup> 楊學琛，《中國民族史》，初版，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4月，頁309-311。

<sup>30</sup> 戚嘉林，《臺灣史 A.D.1600~1945，（上冊）》，初版，台北，自立晚報，1993年9月，頁388。

<sup>31</sup>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初版，台北，聯經出版社，1986年10月，頁3~5。

二次大戰期間，台灣原住民因身受日軍轉戰菲律賓、巴丹半島及東南亞各地區徵調，遭嚴重戰禍後的社會結構重大衝擊。政府遷臺後初期對原住民的教育亦且並未重視，原住民教育政策大致分為三個階段：山地平地化時期、融合整體時期、開放發展時期，整體而言，原住民的現代化發展，可謂是一個向下流動的循環再製過程。原住民教育政策問題叢生，如：同化政策主導教育實際，多元文化概念不易落實、族群自我認同消極不振，民族固有文化傳承困難、社區成人教育普及有限，終身教育理念仍待推廣...等。<sup>32</sup>台灣原住民雖是多元文化體系的一部分，但因強勢族群的遷徙墾殖，已陷入貧窮與低社經地位的困境，限制了族群社會結構與文化的發展，同化政策，也使得原本具民族特色的文化生機體走向衰頹，幾乎瀕臨絕滅。

「臺灣原住民族」係指早期於臺灣居住的族群，暫不含平埔族。「民族自治」依學者高德義的觀點為：在一個國家內，少數民族或原住民族，對自己民族事務或對區域內事務，擁有自行決定與管理的制度，簡言之，即自己民族的事，由自己的民族來管理，自己決定其民族未來的發展。<sup>33</sup>然而多數族群的主流文化制定國家重要政策時，少數族群的文化差異必為全國一致的政策所忽視。民主國家中非主流的「次文化」，在國家的發展目標上往往被「同質化」，此種同化政策在教育過程中更凸顯其強制性。一視同仁及平頭點平等的政策制度，透過教育行政系統或語言、價值觀、風俗習慣、生活規範等予以教化，忽視少數民族的立足點的差異。由於文化人類學之父鮑雅士（Franz Boas, 1858~1924）所提倡的「多元文化主義」<sup>34</sup>，對教育產生影響，教育在多元文化的功能上，尤應特重少數族群的教育<sup>35</sup>；因此，人類在教育上更應尊重與接納少數民族的文化與特質。

為回應原住民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之潮流，行政院於 1996 年間，即籌備成立中央部會級機關，以專責辦理原住民事務，並於籌備期間研訂機關組織條例草案，用為機關成立之法源依據。同年 11 月 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即正式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成就了我國民族政策史上新的里程碑，

<sup>32</sup> 譚光鼎，《台灣原住民教育》，初版，台北，師大書苑，2002 年 3 月，頁 3-12。

<sup>33</sup> 高德義，《當前原住民實施自治的問題點》，許世楷等編，《原住民族人權與自治》，台北，前衛出版社，2000 年，頁 69。

<sup>34</sup> 參見鮑亞士著作「原始人的心智」，林開世，《文化人類學之父-鮑亞士，見證與詮釋》，黃應貴主編，台北，正中書局，1992 年 6 月，頁 2。

<sup>35</sup> Robat J. Havighurst, "Contributions of Anthropology to Cultural Pluralism. Three Case Studies: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Calhoun & Francis A.J. Ianni, eds., *The Anthropology Study of Education*, P., 136.

對於原住民政策的釐訂及推展，亦更具一致性與前瞻性，並能發揮整體規劃的功能，帶動原住民跨越新世紀全方位的發展。為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裁撤，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歸併原住民委員會會，並於中興新村設置中部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屬文化園區管理處亦同時改隸原住民委員會。民國 2002 年 1 月 4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機關名稱並於同年 3 月 25 日正式更改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sup>36</sup>從原住民委員會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即代表著台灣社會建構出或想像出一個新的共同體—原住民族，以作為其內部各原住民族群的新共同體。原住民族委員會陸續完成原住民身分法的立法、民族認定案（邵族 2001 年，噶瑪蘭族 2002 年，太魯閣族 2004 年）、舉辦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推動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研究、推動原住民傳統領域研究、探索原住民醫療體系、建構原住民社會福利，制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制訂「原住民族教育法」（1998 年，施行細則 1999 年）、催生民族學院（2000 年設在花蓮東華大學），以及評估原住民族各族成立自治區的方式。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建立較為完整的教育資料數據可參酌，如教育統計年報統計：民國 90 年，原住民台灣省國中教育學生數有 19193 人，學生畢業數未統計。民國 91 年，原住民台灣省國中教育學生數有 19426 人，學生畢業數有 5590 人。民國 92 年，原住民台灣省國中教育學生數有 20928 人，學生畢業數有 5643 人。民國 93 年，原住民台灣省國中教育學生數有 22415 人，學生畢業數已有 5553 人〔不含國中補習學校 51 人及國小補習學校 16 人〕，高中高職進修學校有 793 人，實用技能班有 207 人。<sup>37</sup>

再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91 至 93 年，就讀高中人數從 5,588 人、6,266 人，成長至 7,185 人；高職人數從 6,824 人、6,807 人，成長至 7,164 人；專科則從 5,571 人、5,105 人降至 4,708 人；大學則從 4,908 人、6,323 人，成長至 7,774 人；研究所則從 165 人、246 人至 319 人。顯見近 3 年，原住民接受高等教育人數逐年增長，惟受高等教育之原住民人數佔同年齡層之人口比率卻仍然偏低，且遠遠落後於全國。再根據原民會「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顯示，20 歲至 24 歲的原住民族人口為 4 萬 2,428 人，惟專科、大學以上畢業者 1,367 人，僅及 3.22%，與全國的 16.95% 比較，兩者之間差距約 5.26 倍。

<sup>36</sup>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official.jsp?cateID=A000092&linkParent=30&linkSelf=30&linkRoot=2](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official.jsp?cateID=A000092&linkParent=30&linkSelf=30&linkRoot=2)〉

<sup>37</sup> 參考《臺灣省教育統計年報》91 年、92 年、中華民國 93 學年，初版〔台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編印，2005 年 6 月，頁 166,245-248。〕

復以原民會 93 年原住民就業調查報告顯示，截至 93 年 5 月，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一般民間人口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57.6%；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卻為 65.4%，明顯高於一般民間人口；再依年齡層細分顯示 15 歲至 19 歲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24.5%，較一般民眾之 10.2% 超出一倍以上。顯示於多數人在求學及準備升學階段，卻已有大部分的原住民投入就業市場。

教育功能不僅在於提昇原住民的知識水準，且應達到提高原住民謀求技能的目的，文化本就有其獨立存在的價值，於加強原住民教育的同時，對其固有文化特色與技藝，亦應善加維護與發揚。原住民與現今社會扞格不入的關鍵原因，實乃「教育與文化」因素，一則以原住民的社會文化被排斥於正規教育制度之外，無法經由教育保存或傳遞；再則以課程教學缺乏文化適切性（cultural compatibility），致產生普遍低教育成就，無法向上流動，惟有改善教育，提昇原住民學業成就，建立文化保存與建設機制，始能協助其社會適應。

### 參、臺灣原住民族的議題與問題

臺灣原住民的民族認同是一個優勢族群與弱勢族群之間的結構性問題。<sup>38</sup>學者以為：臺灣原住民族群在整個台灣變動的大環境中，所身切感受到的並不完全是政治、經濟、社會等的問題，也不只是傳統與現代調適的問題，更不是省籍或地域意識的問題，而是整個族群從有到無的生死問題，從人口、土地到文化，臺灣原住民正面臨著黃昏進入黑夜的生死經驗。<sup>39</sup>原住民被迫從文化到經濟、政治、組織、生活環境的變遷，形成弱勢族群的社會結構。

早期關懷並意識到臺灣原住民問題者多為人類學者或社會學家，如李亦園 1979 年「社會文化變遷中的台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五個村落的初步比較研究」，刊載於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sup>40</sup>1983 年李亦園「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1984 年蕭新煌「台灣山地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問題」，<sup>41</sup>刊載於台灣銀行季刊。也有許木柱 1987 年「阿美族的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適應」，<sup>42</sup>刊載於

<sup>38</sup> 此處參考學者用詞，傅仰止，「台灣原住民困境的歸因解釋：比較漢人觀點與原住民觀點」，《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7 期，初版，台北，中央研究院，1995 年 8 月，頁 35-85。

<sup>39</sup> 林淑雅，《臺灣原住民運動的憲法意義》，台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1998 年 6 月，頁 2。

<sup>40</sup> 李亦園，「社會文化變遷中的台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五個村落的初步比較研究」，《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8 期，初版，台北，中央研究院，1979 年 8 月，頁 1-29。

<sup>41</sup> 蕭新煌，「台灣山地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問題」，《台灣銀行季刊》35 卷第 1 期，初版〔台北，台灣銀行，1984 年〕p126-161。

<sup>42</sup> 許木柱，「阿美族的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適應」，《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 17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指出「在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中，佔優勢的多數族群對少數民族的社會歧視，對於少數民族工具式與情感式動機 (instrumental and expressive functions)，會有不良影響。」及傅仰止「都市山胞研究的回顧與前瞻」，<sup>43</sup>黃美英「都市山胞與都市人類學：台灣土著族群都市移民的初步探討」<sup>44</sup>、1988年自立晚報出版「台灣文化的滄桑」等。

近 20 年來，隨著原住民爭取民權運動的開展，原住民身份認同 (identity issues) 問題引發關切，人類學者謝世忠在「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sup>45</sup>一書中，對於原住民長期遭受強大外力壓迫，嚴重扭曲族群文化認同，作過深入研究探討，認為臺灣原住民普遍存在「污名化的認同」(stigmatized identity) 與「族群運動」(ethnic movement) 交錯網路，此二現象是導引變遷的二個對立動力。學者張建成也探究「傳統與現代之間：臺灣原住民的文化認同」<sup>46</sup>議題，強調如原住民的民族文化認同不足，則高昂的本民族文化認同，便愈有可能演變成爲盲目的民族主義。由於台灣交通工具四通八達，資訊網路密如蛛絲，族群互動緊密頻繁，文化間的流通與揉合，既是事實，也是趨勢，如原住民仍停留於緬舊懷古，遺世獨立，不僅不合時宜，也阻斷自身族群進步與邁向現代化的道路。

現代化國家公民多半係由種族上或宗教上異質性的團體所構成，官方民族主義企圖培養國家所支持的語言或文化符號時，居於少數地位的群體，若不是自願或非自願被同化於官方文化，便是被推擠至永久不利的政治處境。<sup>47</sup>認同或同化被看成是屈從於支配團體的行為，並且傷害少數群體的自我價值感。民主讓每一個公民均能平等參與政治討論與決策過程。而少數群體若被有系統的拒絕承認其文化價值，他們便無法稱爲真正的參與了政治過程。是以，無論在文化或政治層面，認同均爲民族意識成長的主要原因。因其尋求一種符合自身價值，適與官方民族主義相異的現代化途徑，此種過程稱爲「創造性的調整」，乃從傳統中汲取資源，並成功的創造出新的認同模式。

---

號，初版，台北，中央研究院，1987年2月，頁173。

<sup>43</sup> 傅仰止後亦於2002年配合台北縣政府完成「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等。

<sup>44</sup> 傅仰止，「都市山胞研究的回顧與前瞻」，黃美英，「都市山胞與都市人類學：台灣土著族群都市移民的初步探討」，《思與言雜誌》，第23卷第2期，初版，台北，中央研究院，1985年，頁p177-193，p194-219。

<sup>45</sup> 謝世忠在「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初版，台北，自立晚報社，1987年7月，頁173。

<sup>46</sup> 張建成，「傳統與現代之間：臺灣原住民的文化認同」，《90年度原住民族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暨研討會》，初版，新竹，新竹師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2001年11月，頁558-572。

<sup>47</sup> 蕭高彥，「民族主義與現代政治」，《現代性與中國社會文化》，初版，北京，新台灣人基金會，民2002年1月，頁377-378。

台灣人民的民族認同受政治利益影響演變而成為十分複雜的現象，認同是台灣人者日漸增多，認同是中國人的日漸減少，從 1989 年前後，「四大族群」的用法出現，90 年代上葉「命運共同體」概念，旨在促使民眾相信他們雖有族群界線的區隔，但在一個政治社群的架構下，仍然緊密相關，<sup>48</sup>命運共同體概念的出現，目的在促進一種帶有民族主義傾向的新的台灣認同感。而民族作為一種集體認同，往往是民族主義運動引發的結果。

由於過去政府對原住民實施同化政策，主要目的是「促進山地平地化」，直至 1988 年後始逐漸拋棄同化與融合心態。1997 年國民大會於憲法第四次增修條文中正式將「原住民」改為「原住民族」，宣示了多元文化主義時代的來臨，1998 年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更係改採「多元文化主義」政策，原住民已能透過正式教育體制傳承並發揚其「民族文化」的權利。<sup>49</sup>原住民由於未能享受妥善的教育資源，致無法面對現代社會衝擊，成為社會不公平競爭下的犧牲者，是當前原住民社會問題的根源；儘管原住民與現代化社會仍有甚多格格不入的地方，政府仍應更積極以教育促使原住民有能力、有權力，伸張社會公義落實原住民公益，臺灣的人權價值才更有實質內涵。<sup>50</sup>

民主國家政府對於原住民教育本當視為責無旁貸，台灣目前已盡力作到給予充分的教育資源：如履行國民義務教育、獎助學金發放補助優待、入學考試加分等，使學成後的原住民能面對社會公平競爭，履行其義務回饋社會家園，推動原住民的民族教育，使其族群文化得到復興與發展，恢復其民族自尊心、建立自我認同與歸屬感，方能擁有公義的社會可言，如成立自治區後並給予充分自主與自治，對民主的詮釋更開展，政府對原住民的照顧與維護也就更週延。政府現正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依據 94 年 2 月 5 日公佈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設置委員會，推動執行所規定的各項要求，例如：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

2004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台灣電視公司創立原住民電視台。2005 年 7 月 1 日，原住民電視台開播。2007 年 1 月以前，行政院原住民

<sup>48</sup> 蕭阿勤，1980 年代以來台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以「台灣民族文學」為主的分析，《台灣社會學研究》，第 3 期，〈www.ios.sinica.edu.tw〉，2004 年 9 月 27 日。

<sup>49</sup> 洪泉湖，「從公平正義觀點論台灣原住民族教育」，《第六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初版，台北，國父紀念館印，2003 年 11 月，頁 483。

<sup>50</sup> 李泰康，「面對衝擊 教原住民找出路」，聯合報，2004 年 7 月 11 日，第 15 版。

族委員會先後委託台視文化公司、東森媒體集團代為經營原住民電視台。2007年1月1日，原住民電視台改名為原住民族電視台，正式加入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轉型成非商業性的原住民族公共媒體平臺。除了教育的功能外，也就是呈現原住民族的新認同體。

## 肆、中國少數民族的議題與問題

20世紀初期中國的知識份子，都不能不同時秉持著兩種態度，一方面激烈的反傳統，一方面又標舉著民族主義。<sup>51</sup>自清末自強運動（洋務運動）「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五四新文化運動，毛澤東的「馬克思主義中國化」，到鄧小平「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對中國的「文化主義」（culturalism）不免是一種傷害。因為中國長期以來便是以文化主義來操作中國人的集體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成立，毛澤東在1940年1月新民主主義論中便宣稱「我們共產黨人，多年以來，不但為中國的政治革命和經濟革命而奮鬥；而且為中國的文化革命而奮鬥；一切這些的目的，在於建設一個中華民族的新社會和新國家。在這個新社會和新國家中，不但有新政治、新經濟、而且有新文化。」<sup>52</sup>直至毛澤東1967年死亡，毛始終認為中國的民族發展道路就是社會主義道路。

中共對民族主義的運用，大致而言分為三個階段；延安時期是以對民族認同的操作，當作該階段做重要的政治工程。革命社會主義階段，毛澤東處理中國人的集體認同問題是同資本主義徹底切割開來的，後來發展卻成為階級鬥爭的操作大過民族主義，而釀成悲劇。後毛時期（1935年以後），毛將中國以階級鬥爭為綱的革命方向轉變成以民族解放為主的革命方向。民族主義的概念自中共建政後至鄧小平主政期間的轉折，對中國共產黨取得政權有很重要的影響。現階段中共仍以民族主義為號召，透過愛國主義的包裝，朝以列寧主義為基礎的「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方向發展，堅持其新權威主義（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內涵。

中國民族主義的歷史變遷，明顯以五四時代與90年代形成強烈的對比。民初的民族主義目標關注的是如何「救國」「強國」，90年代民族主義目標關注的卻是霸氣的如何使中國成為世界的領導者。民初時代民族主義者的論點是：中國政治制度是最嚴重、最致命的。然而現今的民族主義者，卻一致反對從現行的政

<sup>51</sup> 周興維，《戰略重心的西移》，初版，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頁1。

<sup>52</sup>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6月，頁624。

治制度進行重大改變，並認為這種改變是對現狀、對穩定、從而是對中國實現民族「崛起」的威脅，<sup>53</sup>借助民族主義而將現有政治權威合法化，混淆了「國家民族主義」與「種族民族主義」的訴求，對中國少數民族在文化民族認同議題上更形困難。

中國國務院自 2000 年 1 月正式提出「西部大開發」的構想，其重點工作就包含了民族問題，如民族心理、民族政治、國際問題與少數民族之間的問題。經濟發展並非解決政治問題的惟一方式，有可能因經濟的開發反倒衍生出相反的政治議題。西部大開發經全國人大會議後，形成中國發展的初步戰略概念，當時開發區包括了新疆、西藏、陝西、寧夏、甘肅、青海、四川、貴州、雲南、重慶 10 個省區市，其後又增加內蒙與廣西，共 12 省區市，面積 638 萬平方公里，是中國總面積的 71%，人口為 3.2 億，占中國總人口的 28.4%，少數民族有 45 個，為中國少數民族的 81.81%，占全中國少數人口的 86%，<sup>54</sup>其中有 8 個少數民族的省區全部在西部，少數族群（nation minority）所指乃為被支配的（subordinate）族群。<sup>55</sup>一般而言，應是「民族包含族群」；然如以「巨鄰併發症」（Big Neighbor Syndrome）角度觀之，亦難判斷真正的少數族群。<sup>56</sup>

中國少數民族的教育是最受關切的議題，由於網路的發達，近幾年來上網的民族語言已有蒙族、藏族、維吾爾、哈薩克等，對少數民族的網路資訊而言，已提供了便利與迅速。近年來中國對少數民族的民族理論有以下數點：

（一）在關於民族與民族的基本觀點：各民族不分人口多少、歷史長短、發展程度高低，都對祖國文明作出貢獻，都應該一律平等，應該加強各民族人民的大團結。<sup>57</sup>

（二）在關於民族問題重要性的思想：江澤民在 1993 年 9 月 20 日全國少數民族地區扶貧工作會議上提出「民族問題始終是馬克思理論中的一個重要問題，正確的處理民族問題是一個帶根本性的問題」。<sup>58</sup>

（三）對關於堅持與保障民族平等的思想：十五大提出「鞏固和發展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促進各民族繁榮進步。」<sup>59</sup>

<sup>53</sup> 同前註，頁 610。

<sup>54</sup> 《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彙編》，初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頁 33。

<sup>55</sup> 《新時期統一戰線文獻選集》，初版，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7 年，頁 394。

<sup>56</sup> 《中國共產黨主要領導人論民族問題》，初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33。

<sup>57</sup> 同註 27，頁 392。

<sup>58</sup> 參考金炳鎬等，「論中國共產黨三代領導集體的民族理論」，《民族研究》，第 5 期，總 133 期，初版，社科院，2001 年 9 月，頁 10-16。

<sup>59</sup> 李杰，《中國少數民族文獻探討》，初版，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年 6 月，頁 7-8。

(四) 在加強民族團結，維護祖國統一的思想：江澤民在 1993 年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提出，「為了加強各民族大團結，既要反對大民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為了維護祖國統一，必須同極少數分裂份子進行鬥爭。」<sup>60</sup>

(五)、關於在民族問題上「三個離不開」的思想：毛澤東於 1990 年視察新疆時提出，三個離不開所指為「漢族離不開少數民族，少數民族離不開漢族，少數民族之間也相互離不開。」<sup>61</sup>

(六)、關於堅持與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思想：毛澤東於 1990 年提出「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根本制度」。1992 年於中央民族工作會議上也說「涉及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的政策、法規，要體現自治法的精神。」<sup>62</sup>

另尚有：加快少數民族與民族地區發展，實現各民族共同各民族繁榮的思想、加快高素質少數民族幹部隊伍建設的思想、宏揚民族文化、大力發展少數民族與民族地區的社會事業思想、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維護民族地區穩定的思想、反對民族分裂、發揮民族政策優勢及加強黨對民族工作的領導思想等等。<sup>63</sup>

中國少數民族中，無本民族文字的民族，自然就沒有文字紀錄的文獻，此為民族文獻所面對的現實困境。沒有民族文字的民族有自己的文化，對民族文化的繼承與發展，主要為口耳相傳，代代承襲。正如何歌中所云：「古人講，老人談，一代一代往下傳；樹有根，水有源，好聽的話兒有歌篇；沒有文字好記載，侗家無文靠口傳。」<sup>64</sup>此種口耳相傳的材料，自古便是史料。民族文獻應包括口頭傳說的口碑文獻，口碑文獻蘊含豐富，包括神話、傳說、史詩、敘事詩、情歌、寓言、故事、謎語等。「民族教育」(Education for nation minorities)，係指多民族國家內，對人口居於少數的民族實施的教育，簡稱民族教育，在中國，指對漢族以外的其他五十五個民族實施的教育。<sup>65</sup>

而中國教育百科全書中亦指出「民族文化」是「各民族在長期社會歷史實踐過程中，不斷的創造、完善和展起來的具有本民族色的文化。一定歷史時期的民族文化體現了該民族在這一時期的歷史發展水平，是一定社會政治、經濟在觀型

<sup>60</sup> 《中國大百科教育卷》，初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年，頁 310。

<sup>61</sup> 張念宏主編，《中國教育百科全書》，中國教育編輯委員會，初版，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 年 8 月，頁 647。

<sup>62</sup> 《2003 中共年報》，初版，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2003 年 5 月，頁 52。

<sup>63</sup> 參閱《中國大陸綜覽九十二年版》，台北，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3 年 9 月，頁 167。

<sup>64</sup> 張五岳等，《中國大陸研究》，初版，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2003 年 7 月，頁 8。

<sup>65</sup> 「西部開發領導小組」由溫家寶擔任組長，下屬十七名成員，均為正部級官員；小組下設「西部大開發辦公室」，建置六個局及四個處。

態上的反映。」。<sup>66</sup>大陸的少數民族人口約一億零六百四十三萬，佔總人口數百分之 8.41%，主要分布在西北、西南與東北等地區。中國目前有五個少數民族自治區，自治地方總面積約佔大陸土地的 64%，約有八千萬人居住於此自治區。大陸二萬一千多公里陸地邊境線，少數民族地區即佔一萬九千多公里，並有 30 個跨界民族（少數民族自治州），在邊區活動。

少數民族的生存發展與各民族少數民族間彼此在民族議題上的關係相互影響：

（一）少數民族是邊防主要力量的組成，民族社區生活安定與關係融洽，直接影響邊防安全。

（二）少數民族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化，與漢族及其他少數民族或不同支族之間，出現利益矛盾，如生產與生存條件未做改善，勢必影響社區建設與穩定。

（三）處理跨界民族問題，涉及該民族的國外部分，不僅對相鄰國家產生影響，而鄰國的民族政策，亦會直接影響境內同一民族心態。<sup>67</sup>

中國向來以「民族自治」、「少數民族當家做主」為民族政策的主要精神，自 1947 年起，即對少數民族採取「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然遲至 1984 年，始頒行第一部「民族區域自治法」。對少數民族主要採取「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其政策方針有六：（一）堅持民族平等與民族團結，（二）實施民族區域自治，（三）發展少數民族地區經濟文化事業，（四）培養少數民族幹部，（五）、尊重和發展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六）尊重少數民族風俗習慣與宗教信仰自由。<sup>68</sup>2001 年，中國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了「關於修改民族區域自治法的決定」，以解決民族地方自治、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配合西部大開發相關部署行動與啟動「興邊富民」的 10 年計畫。<sup>69</sup>中國為貫徹執行大西部開發戰略，發展進程自 2000 迄 2050 年，分為三階段實施，不但加強基礎建設、增加資金投入、調整產業結構、吸引人才及發展科技教育、也重視生態環境保護與建設。並於國務院下設「西部開發領導小組」，<sup>70</sup>目標是於 21 世紀中葉，將大西部建設發展帶到一個「經濟繁榮、社會進步、生活安定、民族團結、山川秀麗、人民富裕」的新境界。<sup>71</sup>

迄至 2002 年止，中國對於少數民族已投入基礎建設經費 2700 億元。其開發

<sup>66</sup> 同前 54 註，頁 85。

<sup>67</sup> 《經濟日報》，1985 年 11 月 9 日。

<sup>68</sup> 《人民日報》，1987 年 11 月 17 日。

<sup>69</sup> 《民族問題論文集》，臺灣歷史學會，稻香出版社，台北，2000 年 2 月，頁 20-22。

<sup>70</sup> 楊學琛，《中國民族史》，文津出版社，台北，1994 年 4 月，頁 18。

<sup>71</sup> 《2003 中共年報》，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2003 年 5 月，頁 59。

區域包括 12 個省、區及直轄市（五自治區為：新疆、寧夏、西藏、內蒙古、廣西）因而對少數民族的政策亦有大幅度的影響與調整，在少數民族地區經濟建設方面：將五個少數民族自治區及 30 個少數民族自治州全數納入西部開發範圍，援藏建設 117 個，並在新疆啟動西氣東輸、水利開發等工程，中央機關培訓西部地區幹部更高達三萬四千多人次，使得寧夏、內蒙古、廣西等自治區投資與經濟均呈現快速成長現象。

教育政策是為解決複雜中國大陸少數民族的多樣的教育政策問題，中山先生重視各民族教育均等，而中國大陸的教育嚴重落後，社會存在大量文盲與半文盲，國民素質低落，更助長治安惡化，無良好的基礎教育，自無高尚公德心的現代社會，復以政治延誤教育（如文革），造成民族知識斷層，是中國延緩現代化的主因。少數民族教育問題受中國大陸的教育政策影響十分深遠，瞭解中國大陸的教育政策乃成為當前關懷弱勢、尊重族群的重要的課題。

1978 年 12 月，鄧小平於中國「第十屆三中全會」中，提出「四個現代化」的指導方針，並於 1983 年 9 月提出「教育要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要教育發揮培養人才的功能，以配合「四個現代化」經濟建設的需要。<sup>72</sup>自此以後，中國始減少強調教育與勞動相結合的概念。中國教育部並於 1985 年提出「2000 年中國的教育」研究報告，使教育改革的構想「實事求是」，<sup>73</sup>中國的現代化建設，必須從中國的實際出發，而中國民族教育的現代化，又為其步入現代化的最佳指標。

21 世紀中國民族發展的兩大目標：一是對外成為區域大國逐步縮小與世界發達國家的差距；二是對內實現現代化，逐漸縮小少數民族與漢族的差距。然而新一波民族主義思潮：如民族自決、信仰自由、人權主張均考驗著中國國家與民族主義絕對主權之政治思維。<sup>74</sup>

## 結語

二次大戰後，聯合國於 1946 年設置少數民族委員會，1948 年通過普遍人權宣言（即世界人權宣言），均有保障少數民族的作用。1963 年「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1966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92 年 12 月

<sup>72</sup> 周陽山、楊肅獻編，李國祈等著，《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民族主義》，初版，台北，時報文化事業公司，1980 年 6 月，頁 21~43。

<sup>73</sup> 參考江宜樺，《民族主義與民主政治》，初版，台北，時報版，台北，高立圖書公司，2002 年 2 月，頁 30~33。

<sup>74</sup> 《毛澤東選集第一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 月，頁 54。

通過「民族或種族、宗教及語言之少數民族權利宣言」，是少數民族國際保護的過程與發展。<sup>75</sup>地廣人稠的中國各地區歷史發展極不平衡，不同地區的文化差異甚大，也因而具有強烈的民族性。在台灣地區則是由於地理空間之利，以及交通設施之便，即使在經濟發展與文化發展不均衡的狀況下，原住民族的民族性並未如中共少數民族強烈，即是其國家民族主義的色彩是高於中國大陸。然而經濟、文化的發展是由各民族（包括已消失的民族）共同經營與努力所建立的成果，雖然歷史上統治民族與被統治民族難免發生矛盾衝突，一般也以戰爭解決紛爭，然在歷史發展中，各民族之間和平相處、相互吸收、共存共榮，仍為歷史發展的主流。海峽兩岸的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所呈現的差異性空間確值得深思與努力。

（投稿日期：96年2月27日；採用日期：96年5月23日）

---

<sup>75</sup> 周陽山，《中山思想新詮-總論與民族主義》，再版，台北，三民書局，1992年11月，頁92~93。